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提高课程考核的质量与管理水平，进一步强化本科课程教学管理，推进持续改进工作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，学校决定开展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材料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范围**

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各教学单位开设的所有课程。

**二、检查依据**

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8〕142号）、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内师院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内江师范学院学业评价改革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师院发〔2019〕118号），以及根据以上文件制定的《内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考查要点》（见附件1）。

**三、检查安排**

（一）教学单位自查

各教学单位按照质量保障的要求开展自查，并对自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，针对课程考核材料及相关工作存在的问题，分析产生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，形成课程考核材料自查工作总结并存档（参考模板见附件2）。

为顺利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和了解教学单位自查情况，请各教学单位填写《XX学院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一览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以上材料（附件2、3，课程大纲），请于2023年10月18日前通过办公自动化将电子版发送给评建办张建华。

（二）学校抽查

在各教学单位自查基础上，由学校教学质量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组成专项检查工作组进行抽查，抽查工作从2023年10月23日开始。

1.检查各教学单位自查阶段的组织实施情况。

2.随机抽查各教学单位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材料。

3.专家组抽查结束后，向教学单位现场反馈抽查情况，交流讨论改进建议。

4.评建办公室汇总抽查结果，形成专项报告，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，同时反馈专家组书面意见至各教学单位，督促整改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各教学单位应自觉发挥内部质量保障机制的作用，由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小组统筹指导，开展自查工作。

2.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课程考核材料检查，强化规范意识和质量意识，对标新一轮审核评估的要求，对照相关质量标准，在自查的基础上撰写自查总结并认真组织整改。

3.每门课程应根据课程大纲确定的考核方式开展课程考核，并做好试卷审核表、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告（必修课）等相关考核材料的归档工作。课程考核的所有材料均在检查范围内。

4.学校抽查的课程考核材料由开课单位负责收集整理。

**五、其他事宜**

1.学校抽查环节由专家组到开课单位现场查看，所抽查的课程名单提前一天通知相关教学单位。

2.请各教学单位做好课程考核材料抽查的准备工作，安排合适的工作场所和对接人员。

3.专家意见反馈后，各教学单位应积极组织整改，落实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的要求。学校将适时组织对整改工作的再评估。

4.未尽事宜，请联系评建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张建华           电话：13808255610（65610）

附件：

[1.课程考核材料检查依据.zip](http://www.njtc.edu.cn/_img/2023/10/14/20231014083906644.zip)

[2.课程考核材料自查工作总结（建议模板）.doc](http://www.njtc.edu.cn/_img/2023/10/14/20231014083925749.doc)

[3.XXX学院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考核一览表.xls](http://www.njtc.edu.cn/_img/2023/10/14/20231014083933648.xls)          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评建办公室

2023年10月14日